

证券代码：430738 证券简称：ST 白兔湖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

律处分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股转系统自律函【2021】20号

收到日期：2021年3月25日

生效日期：2021年3月24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1、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白兔湖或公司），住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开发区。
- 2、汪舵海，男，1974年5月出生，时任 ST 白兔湖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 3、刘昌近，男，1979年11月出生，2013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 ST 白兔湖董事、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任 ST 白兔湖董事、副总经理，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 4、吴德芳，男，1965年7月出生，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任 ST 白兔湖董事、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任 ST 白兔湖财务总监，住址：安徽省

桐城市大关镇。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 1、资金占用；
- 2、年度报告虚假记载。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1、资金占用

2014年-2016年，ST白兔湖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汪舵海控制的企业安徽宜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同贸易）发生多笔关联资金交易。2014年5月-12月、2015年度、2016年底，宜同贸易通过关联交易的方式分别占用ST白兔湖339301.00元、56456961.60元、204701773.60元，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截止2017年6月30日，资金占用余额为194396647.97元，占挂牌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4.49%。ST白兔湖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

2、年度报告虚假记载

2015年12月1日，ST白兔湖与桐城市经济开发区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某发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书》，借入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月1日。2015年12月20日，ST白兔湖、安徽华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祥实业）与桐城某发公司分别签订协议，ST白兔湖将上述应付桐城某发公司借款中的4000万元债务转移给华祥实业，ST白兔湖提供保证担保责任，另外，ST白兔湖对桐城某发公司承担剩余1000万元的还款义务。2015年末，ST白兔湖以桐城某发公司同意放弃欠款4000万元为由，确认债务重组利得4000万元。根据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二条、第三条关于债务重组性质及重组方式的规定，上述4000万元不应计入债务重组利得，ST白兔湖虚增利润4000万元，导致2015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ST白兔湖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3 年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0）》）第五十七条。ST 白兔湖年报虚假记载利润，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条，《信息披露规则（2020）》第三条的规定。

时任挂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汪舵海知悉并直接主导了挂牌公司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未能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

时任财务总监刘昌近作为挂牌公司高管、财务总监，在任职期间知悉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对外资金往来情况，对资金占用负有责任，未能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5 条。

时任财务总监吴德芳，知悉公司对外资金往来情况，对资金占用负有责任，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5 条。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业务规则》6.2 条、6.3 条规定，拟决定：1、给予 ST 白兔湖、汪舵海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2、给予吴德芳、刘昌近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就上述拟采取的纪律处分，ST 白兔湖及相关责任人有权在收到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提交书页申辩。届期未申辩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纪律处分决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处于重整阶段，预计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处于重整阶段，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管理层正在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探讨处理此事宜的可行方案，依法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股转系统自律函【2021】20号。

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1年3月26日